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JJ23022100050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乙方：杭州睿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 供货范围

计划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23-01-000315	精馏规整填料		杭州睿晖 科技有限 公司	套	1	1550880	155088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1550880.00	

2. 技术要求及验收：

1)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详见《精馏规整填料项目技术协议》。

2) 验收方法及标准：详见《精馏规整填料项目技术协议》。

a. 常规验证，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完整性，外观质量完好性，标识是否清晰，相关资料（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必要资料）的齐全性。

b.实验测试，依据乙方投标文件、合同中的技术指标作为验收测试指标，进行测试验收。

3.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位置。乙方送货需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雍文涛，0816-2489138，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收货联系人和联系电话：0816-3621350 楚留波（转周凡琦）；
包装箱外应标明计划号，产品名称。收货日期以甲方代表（或采购人）签收货单的时间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到货、就位。

5.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包装及运输方式：

1) 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 合同价格构成：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外购物料、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检测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付款方式：

货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向采购人开具本项目全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注：上述付款均为甲方受采购人委托代为支付，因此，甲方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转付给乙方。

3. 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99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5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付款联系人：雍文涛，联系电话：0816-2489138。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合同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相关质量要求。其中如有疏漏或不合理之处，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设计更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作为补充执行依据。

2.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其集成没有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且乙方应保证合同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3.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

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要求；除另有规定，本项要求应在产品现场测试合格交验后质保期内保持有效；

4.乙方不负责维修或替换或弥补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 1)甲方不恰当的操作和维护。
- 2)正常的磨损。
- 3)使用了不是乙方提供的产品。

4)甲方或第三方对产品做出的修改，而事先没有得到乙方的确认许可。

本合同交付的产品/服务应符合甲方相关专用标准所述的要求；如果没有提及专用标准，则应符合与产品/服务相适用的国标/国军标/行业标，且这些标准必须是本合同生效前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六、售后服务：自采购人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追缴全部经费并追究责任；

2.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决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逾期超 30 天后，甲方同意合同继续执行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5.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第三方评估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若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8.若合同的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或终止。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一月内通过权威部门开具不可抗力的证明。

八、履约保证金

1.金额：155088 元

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等方式一次性退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

（2）乙方所供产品经委托方（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时；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至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1 份，备案 1 份。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联系电话：0816-2492009
传 真：0816-2481635

乙方：杭州睿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博司铭
座 3 棚 316 层 1621 室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10036369
联系电话：
传 真：

廉洁协议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参加甲方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甲方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 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 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 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 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乙方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甲方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 / 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 / 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扣减合同总额 30% 的价款。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蒋朝发



乙方：杭州睿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海峰



精馏规整填料项目技术协议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方：杭州睿晖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技术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编号 HTJJ23022100050 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编号 HTJJ23022100050 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

精馏规整填料。

2. 使用环境

2.1 介质：水和水蒸气。

2.2 工作温度：常温 ~ 90°C。

2.3 压力：5~100 kPa (绝对压力)。

3. 采购数量

1 批。采购数量详见表 1。

表 1 填料采购数量

序号	配套塔内径/mm	盘高/mm	数量/盘	体积/m ³
1	DN650	150	346	17.21
2	DN650	100	10	0.50
3	DN350	150	346	4.99
4	DN350	100	10	0.14
合计			712	22.85

注：具体填料直径参数待塔器出图后明确，偏差 $\pm 5\text{mm}$ 。

4. 采购要求

4.1 材质：磷青铜。材料生产厂家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磷青铜的材质证明文件或材料化学成分分析报告，采购人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合同签订后，制造前乙方应对以上材料进行化学成分分析复验，经采购人

确认与材质单无误后方可生产。

4.2 型式：CY700 Plus，双层丝网，横向孔（参考孔径3mm，开孔率5%）。

4.3 所有填料配防壁流圈。

4.4 丝径和目数：12丝（0.12mm，误差≤10%），60目。

4.5 填料盘由若干丝网波纹填料片垂直平行排列成圆盘，相邻两板的倾角方向相反。波纹片必须排列均匀，相邻两波纹片的峰高应相对，构成规则的菱形通道，加工精度满足：盘径偏差≤4mm，水平度偏差≤2mm，盘高偏差±3.0mm。

4.6 填料制作加工完毕之后，必须进行脱脂处理，指标满足：表面油脂残留量≤ $10\text{mg}/\text{m}^2$ （交货时，提供表面油脂残留量质检证明和清洁度检查报告，清洁度检查报告内容参考表面固体物质、浮锈、氧化皮、清洗液检查和油及油脂残留量检查）。

4.7 填料单位体积重量为 $230\text{kg}/\text{m}^3$ ，总重量为5255.5kg，采购人将过磅检测重量，下偏差小于5%为合格。

4.8 乙方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填料样品（DN350和DN650）特性参数，验收时，采购人对照样品质量水平验收产品，检测不合格，采购人将拒收，并追究乙方延误货期责任。

4.9 交货时，乙方提供填料使用寿命保证值、产品应用的相关标准、服务范围等信息。

4.10 乙方提供填料安装现场指导服务。

4.11 参考标准：设计、制造加工过程参照HG/T21559.2-2005孔板波纹、HG/T21599.1-95网孔波纹、HG/T21599.3-2005丝网波纹执行，与本文件技术要求不符的以4.1~4.10项为准。

乙方承诺允许采购人全程参与产品制造的技术活动，全程监管。乙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资料

(1) 提供完整供货清单或装箱清单1份，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关键

- (2) 填料安装说明书 1 份。
- (3) 填料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1 份，含技术特性表。
- (4) 供货范围内产品的原厂证书或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 1 套。
- (5) 磷青铜质量证明书或材料代用单(含磷青铜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确认的材质证明，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或材料化学成分报告)，1 套。
- (6) 其他(如有)：备品备件清单 1 份，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资料均需额外提供电子版。供应商对采购方所有的协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方许可，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不能提供给第三方。若发生泄露情况，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 周期和交货地点

- (1)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运费和保险已包含在报价内。
- (3)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货，并协助按材料/设备要求存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 (4) 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场所的管理要求，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按要求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 (5)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协助采购人完成安装、调试，乙方承诺提供填料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7. 验收

- (1) 验收方式。采购人有权在产品加工期间到产品的制造厂进行检验、监造。完成产品加工后在产品的制造厂开展预验收，形成预验收报告或纪要，预验收通过后方可发货。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方式。
- (2) 验收内容。产品需满足本技术协议第 2~7 节采购项目、数量、技术要求、供货期、供货地点和包装等要求，并提供第 5 节所述文件资料。主要验收内容有：产品规格和数量，外观质量检查，主要技术指标验收，技术资料清点，各项检查无误后双方签署验收纪要。乙方配备填料验收所使用的全部专用工具，包含光谱仪、千分尺和地磅等必需条件。具体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如表 3 所示。

表 3 精馏规整填料验收方法和标准

级别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
1.数量	1.1	填料数量	不少于表1所列填料数量	现场查看	依据技术协议及到货清单
2.材质和型式	2.1	材质	材料生产厂家安平县昌洪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磷青铜的材质证明文件或材料化学成分分析报告，采购人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合同签订后，制造前供应商应对以上材料进行化学成分分析复验，经采购人确认与材质单无误后方可生产	提供材质证明文件或材料化学成分分析报告	依据技术协议，确认资料
3.规格	3.1	填料型式	CY700 Plus, 双层丝网, 横向孔(孔径 3mm, 开孔率 5%)	现场查看	依据技术协议，对照实物
	3.2	结构	所有填料配防壁流圈；	现场查看	依据技术协议，对照实物
	3.3	丝径目数	丝径 0.12mm (误差≤10%)，丝网 60 目	现场测试	依据技术协议，对照实物
4.加工精度和清洁度	4.1	精度	盘径偏差≤4mm, 水平度偏差≤2mm, 盘高偏差±3.0mm	现场抽样测试	依据技术协议，对照实物
	4.2	清洁度	表面油脂残留量≤10mg/m ² ；提供类似产品表面油脂残留量质检证明和清洁度检查报告	供应商质控记录及检查报告	依据技术协议，查看资料
	4.3	重量	填料单位体积重量为 230kg/m ³ , 总重量为 5255.5kg, 采购人将过磅检测重量, 下偏差小于 5% 为合格	现场测试	根据技术协议要求
	4.4	样品	提供的样品按照采购要求中“4.1 节~4.5 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质量报告或质量记录等资料。	对照样品实物，对比确认(对照样品质量水平验收，检测不合格招标方拒收)	依据技术协议要求
5.产品参数信息	5.1	特性参数	提供相应规整填料完整的特性参数，如：规格尺寸、填料比表面积、空隙率、湿填料因子、堆积密度、操作时吸水率、操作工况下每米填料压降或单塔压降、操作工况下所选填料合适的喷淋密度	文件资料	依据技术协议要求，确认文件资料

级别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
	5.2	其他	交货时，提供使用寿命保证值、产品应用的相关标准、服务范围等信息	文件资料	依据技术协议要求，确认资料
6.其他	6.1	现场服务	提供填料安装现场指导服务	现场安装记录	依据技术协议要求

(3) 抽样方法。抽样量不低于3%，填料产品的检验和验收，分批验收，按每100块填料为一批，每批抽样量为该批填料总盘数的3%；不足100块的批次抽样量不得少于1盘。如果抽样检验的产品不符合本文件任何一项规定，则应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数量，重新检测；如重新检测的样品仍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经办人：姜飞
陈波



乙 方：杭州睿晖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现授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并代为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供应商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999 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9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本委托书在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完毕前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规定，受托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为采购代理机构。